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鑫意公司、金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地产旅 游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鑫意公司和金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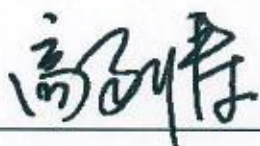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文本及山东黄金鑫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意公司”）和山东金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本次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鑫意公司和金博公司 100%股权捆绑转让给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鑫意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金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鑫意公司、金博公司进行了审计，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意公司 100%股权、金博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鑫意公司、金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地产旅游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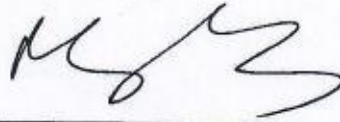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鑫意公司、金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地产旅游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鑫意公司、金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地产旅游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2016年10月27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3701027026549